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3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楷翔
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

被上 訴 人　丁宏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項所命給付，及原判決命原審共同被告○○○之給付，如其中一人為給付，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五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66萬6,667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上訴人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原為：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7頁），嗣更正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與原審共同被告○○○連帶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
利息（見本院卷62、115頁）。核屬更正事實或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原審共同被告○○○為國中同學，○○○於民國111年2月間以經商急需資金，邀請伊投資其所經營之公司，遭伊拒絕後，○○○竟隱匿其已積欠鉅額債務，並遭越南地下錢莊逼債之情事，佯稱因其在越南經商需資金周轉，而向伊借貸系爭款項，並要求伊將系爭款項匯入被上訴人所申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且稱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款項後，會將之匯兌為越南盾以供其給付越南之貨款等語。伊因而陷於錯誤，遂於111年2月14日以伊配偶即訴外人○○○之名義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。嗣伊屢向○○○催討，○○○均未還款，更刪除伊與其之LINE通訊軟體帳號，就此失聯，伊始驚覺受騙。而被上訴人以系爭帳戶收受○○○詐騙所得之系爭款項，其自係與○○○共同對伊為詐欺行為，其2人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縱認被上訴人非詐欺之共同正犯，亦屬幫助詐欺或過失幫助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被上訴人即應與○○○連帶賠償系爭款項。又縱認被上訴人不構成侵權行為，然伊係遭○○○詐騙，而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，被上訴人受領該系爭款項並無法律上原因，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，則被上訴人與○○○間應負不真正連帶之清償責任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與○○○連帶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與○○○連帶給付上訴人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不認識○○○及上訴人，上訴人雖經○○○指示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，然此係因上訴人同意借貸系爭款項予○○○，則其2人間之借貸亦與伊無關。且系爭帳戶係供一貫道台北道場之信眾捐款，作為購買土地及蓋廟之用，伊對上訴人實無侵權行為可言。又○○○基於其個人向上訴人之借款而請求匯付，乃有法律上之原因，○○○已因而取得相對利益，伊並無不當得利。且上訴人於本件起訴時，始以遭○○○詐欺，而為撤銷借貸系爭款項之意思表示，已逾民法第93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，不生撤銷之效力，故上訴人與○○○間系爭款項之借貸關係仍存在，則伊受領系爭款項，亦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○○○有無為詐騙之侵權行為部分：

上訴人主張○○○隱瞞已積欠鉅額債務之事實，向伊佯稱因在越南經商需給付貨款，而向伊借貸系爭款項周轉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而匯款系爭款項至系爭帳戶等情，業據○○○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）112年度偵緝字第818號詐欺等案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偵查中供稱：伊向上訴人借貸系爭款項，係要在越南經商之用等語（見系爭刑案卷51頁）；又於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907號詐欺等案（下稱2907號）偵查中供稱：伊因有金錢債務問題，係為清償債務而向上訴人借貸系爭款項，伊所積欠債務不只系爭款項，伊乃指示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，係為償還伊所積欠之債務等語（見2907號卷314頁）；復又供稱：伊有借高利貸，並被高利貸業者催討債務，沒有能力清償積欠上訴人之系爭款項等語（見系爭刑案卷52頁）。是○○○確有對上訴人隱瞞其已積欠鉅款，將來無力清償系爭款項之事實，而向上訴人謊稱借貸系爭款項係為經商周轉之用，致上訴人誤認○○○有還款能力，而同意出借系爭款項。至系爭刑案雖對

○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（見本院卷43至47頁），然系爭刑案係以○○○與上訴人間為單純借貸，○○○並無不法所有意圖為由，而對○○○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未審酌○○○向上訴人隱瞞積欠鉅款及財務窘迫之事實，故本院不受系爭刑案認定事實之拘束，仍應依法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。據上，上訴人主張伊受○○○詐騙，而依○○○指示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，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失等情，應可認定。

㈡關於被上訴人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部分：

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作為換匯及收受不法所得之用，○○○對伊施行詐術後，即指示伊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，被上訴人與○○○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等語，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之主張負舉證之責。上訴人就其遭○○○詐騙，而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等情，固提出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為憑（見原審卷23頁），惟此僅可證明上訴人有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。然系爭款項於111年2月14日匯入系爭帳戶起至同年4月13日止，長達2個月期間，被上訴人僅於同年2月14日、4月8日、4月11日自系爭帳戶各提領1萬元，且該帳戶內之款項至同年6月30日，仍自1,434萬3,437元增加至3,546萬9,115元（見2907號卷79、81頁），此與為製造不法所得資金斷點或供地下匯兌，而提供帳戶予不法集團使用，會將匯入款項立即轉至其他帳戶之情形，顯有不同。又除上訴人外，尚有他人因捐款、購買藝術品而匯款至系爭帳戶之事實，業據系爭刑案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多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（見2907號卷125至126、135至136、145至146、177至178、241至242、259至261頁），則被上訴人所辯系爭帳戶係供一貫道信徒捐款之用，應可採信。據此，實難認系爭帳戶係供不法集團收受不法所得或地下匯兌之用，亦難認被上訴人已知悉或預見匯入系爭帳戶之系爭款項係不法所得。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故意、幫助或過失幫助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尚難認實在。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4

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與○○○連帶賠償系爭款項，即屬無據。

㈢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是否為不當得利部分：

1.按被指示人依指示人之指示，而使其財產發生變動，致利益流向指示人所指定之領取人，倘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對於指示人所負債務（補償關係、資金關係或填補關係），在指示人依其與領取人間債權債務關係而為指示下，為向指示人為給付，使利益流向該領取人，以滿足領取人與指示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（對價關係），因該被指示人知其利益變動之對象係指示人所指定之領取人，且有意識的增加領取人之財產，於此情形，給付關係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之間，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僅為履行關係（給與關係或出捐關係），如有因給付關係不成立、無效或經撤銷等欠缺法律上原因之情事，被指示人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且就無法律上原因，應負舉證責任。惟若被指示人係受指示人詐騙，始依其指示，有目的意識的為增加指示人之財產，而使利益流向其所指定之領取人，被指示人並無增加領取人財產之目的意識，領取人因非出於被指示人之意思導致其受有利益，即難認被指示人因履行關係而使利益流向領取人，該利益變動應屬欠缺給付目的而無法律上原因，即有別於首揭給付型不當得利之類型，仍應由領取人就其得保有受領之利益，及其不知無法律上原因，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，得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等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上訴人係因遭○○○詐騙，而依○○○指示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，已如前述。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，係有目的意識的為增加○○○之財產，而使利益流向其所指定之被上訴人，上訴人並無增加領取人即被上訴人財產之目的意識，被上訴人因非出於被指示人即上訴人之意思導致其受有利益，即難認上訴人因履行

關係而使利益流向被上訴人，該利益變動應屬欠缺給付目的而無法律上原因，即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類型。故仍應由被上訴人就其得保有受領系爭款項之利益，及其不知無法律上原因，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，得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等事實負舉證責任。而被上訴人自承：伊不認識○○○與上訴人，亦不知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等語（見2907號卷19頁），且其並未主張與上訴人間就系爭款項有何法律關係存在，堪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並無保有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。又上訴人係遭○○○詐騙而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，其並無增加被上訴人財產之目的意識，則上訴人縱未於1年之除斥期間內對○○○為撤銷遭詐欺之意思表示，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與上訴人間仍無法律上原因。故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對上訴人而言，自屬不當得利。另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不知無法律上原因，且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，即屬有據。

㈣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，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，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，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，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，他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。所稱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，係指各債務所欲滿足之法益，在客觀上彼此同一，數請求權均以滿足此同一法益為目的。倘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給付，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，即生絕對清償效力，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之不當得利，此與○○○所負依侵權行為或消費借貸應給付上訴人清償系爭款項間，並無明示或依法律規定負連帶債務，惟被上訴人與○○○之給付目的相同，任一人為給付即足填補上訴人該部分之損失，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如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他人就該給付之範圍內同

免給付責任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與○○○連帶給付，尚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4月29日（見原審卷9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與原判決所命○○○之給付，如其中一人已為清償，於其清償範圍內，其他人即免給付之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，尚有未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，請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
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